枣庄旭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清洁生产10万吨球团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环保部令第4号）第二十条“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，应当通过网络平台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”，现对枣庄旭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清洁生产10万吨球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第三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，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，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公示内容为报告书（公示版）及公众参与说明，具体内容见以下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c2SKYBgOFj-NWT9xtWNGaw；提取码：wns2。

枣庄旭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0日